

不动产个人季度工作总结(通用5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不动产个人季度工作总结篇一

第一条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应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

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协商办理或者接受指定办理跨县级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的，应当在登记完毕后将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以及不动产坐落、界址、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登记结果告知不动产所跨区域的其他不动产登记机构。

第四条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土资源部受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用岛的登记，由国土资源部受理，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依照国土资源部《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等规定办理。

不动产个人季度工作总结篇二

1. 严格执行规定，加强业务培训。一是中心严格按照《手册》和《规范》进行资料提交、限时办理和收费，制作办事流程图、服务指南、申请书和受理通知单等表格式样，认真梳理登记业务流程，按要求不断进行流程再造，积极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二是积极参加市区两级组织的培训学习，对市局主管部门下发的业务要求，中心定期组织统一学习培训，领会政策精要，融会贯通到具体各项业务工作中。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质量，为不动产登记系统正常运行提供软实力。三是建立实时沟通机制。在不动产登记业务中，对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不动产登记人员不等不靠，一是积极与市局领导交流汇报；同时中心建立了内部会审机制，定期组织人员分析研判、攻坚克难，对问题进行合理处理；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为群众做好解释，保证了登记工作井然有序开展，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2、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措施为缓解登记拥挤，方便群众办理，继续推行网上预约登记；二是针对老弱病残开展上门服务，受到申请人一致好评；三是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要求受理人员要熟悉本岗位业务知识，不让申请人多跑一次腿；四是坚持推行免费邮寄不动产证书服务，实现申请人办理业务“跑一次”的目标；五是实行了坐落变更证明备案制度，梳理以往办理的变更登记业务，登记备案，在受理更址业务时，已经办理过地址变更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中心内部来解决。六是开展延时服务，碰到特殊事项，大家思想统一，开展延时服务，真正为申请人雪中送炭，解决难题。七是开设了绿色通道--提速办件。对于材料齐全，情况特殊的登记申请人，我们开展了提速办件，证书站等可领。

3、严格执行限时办结规定。不动产登记开展以来，登记中心

严格执行市局和分局领导要求，把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作为不动产工作的重心。一是分类设立受理窗口方便群众办理，工作人员各专一项，便于快速进入角色，并通过逐步换岗达到综合受理的目标。原土地登记工作人员与房产登记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就近安排，便于沟通，高效无障碍的推进了不动产登记。二是在柜台外设立了开发商自理办件区，方便开发商预约前来办理，既减轻了受理人员工作量，有效提高了登记效率，得到了开发商的好评。三是限期办结。自不动产登记以来，在保证受理审核质量的前提下，要求全部受理岗位提交的办件无特殊情况全部实现日清，部分业务实行提醒办结，即受理办结及时转件，并提醒下一环节人员及时处理，使所有登记环节形同一人，有效提高了办结率。

4. 廉洁勤政根据分局统一要求，分管领导定期通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并同登记中心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了岗位廉洁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紧抓廉政教育，真正做到克己奉公、勤政廉洁，做到受理工作不分亲疏、不走人情，依法依规登记，杜绝“庸懒散”现象，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通过中心人员齐心协力，三季度中心共办结:不动产信息查询2871件，不动产信息查封92件，不动产抵押登记318件，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305件，不动产转移登记1232件。已颁发不动产证1610本，不动产证明382件。合计办理办结2577件。办结率98.6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一是林业登记目前未整合到位，根据原定整合到位人员一人，而且未参与林权发证业务，后期林业登记工作困难较大;二是历史遗留信访工作量大而繁琐，大部分因为历史原因未完成审批，导致要件不全无法受理，占用了大量工作精力;三是整合前由市房管局和其他区县局登记的博山辖区房产信息数据，博山区不动产登记时无法查询使用，影响了登记效率，引起群众不满;四是每天查询证书办理情况的电话量多，新开发的系统不具备领证短信提醒功能，每次

来电必须查询系统，占用大量精力。以上两项已经汇报给市局，正在协调解决。

不动产个人季度工作总结篇三

1. 严格执行规定，加强业务培训。一是中心严格按照《手册》和《规范》进行资料提交、限时办理和收费，制作办事流程图、服务指南、申请书和受理通知单等表格式样，认真梳理登记业务流程，按要求不断进行流程再造，积极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二是积极参加市区两级组织的培训学习，对市局主管部门下发的业务要求，中心定期组织统一学习培训，领会政策精要，融会贯通到具体各项业务工作中。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质量，为不动产登记系统正常运行提供软实力。三是建立实时沟通机制。在不动产登记业务中，对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不动产登记人员不等不靠，一是积极与市局领导交流汇报；同时中心建立了内部会审机制，定期组织人员分析研判、攻坚克难，对问题进行合理处理；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为群众做好解释，保证了登记工作井然有序开展，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2、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措施为缓解登记拥挤，方便群众办理，继续推行网上预约登记；二是针对老弱病残开展上门服务，受到申请人一致好评；三是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要求受理人员要熟悉本岗位业务知识，不让申请人多跑一次腿；四是坚持推行免费邮寄不动产证书服务，实现申请人办理业务“跑一次”的目标；五是实行了坐落变更证明备案制度，梳理以往办理的变更登记业务，登记备案，在受理更址业务时，已经办理过地址变更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中心内部来解决。六是开展延时服务，碰到特殊事项，大家思想统一，开展延时服务，真正为申请人雪中送炭，解决难题。七是开设了绿色通道——提速办件。对于材料齐全，情况特殊的登记申请人，我们开展了提速办件，证书站等可领。

3、严格执行限时办结规定。不动产登记开展以来，登记中心

严格执行市局和分局领导要求，把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作为不动产工作的重心。一是分类设立受理窗口方便群众办理，工作人员各专一项，便于快速进入角色，并通过逐步换岗达到综合受理的目标。原土地登记工作人员与房产登记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就近安排，便于沟通，高效无障碍的推进了不动产登记。二是在柜台外设立了开发商自理办件区，方便开发商预约前来办理，既减轻了受理人员工作量，有效提高了登记效率，得到了开发商的好评。三是限期办结。自不动产登记以来，在保证受理审核质量的前提下，要求全部受理岗位提交的办件无特殊情况全部实现日清，部分业务实行提醒办结，即受理办结及时转件，并提醒下一环节人员及时处理，使所有登记环节形同一人，有效提高了办结率。

4. 廉洁勤政根据分局统一要求，分管领导定期通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并同登记中心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了岗位廉洁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紧抓廉政教育，真正做到克己奉公、勤政廉洁，做到受理工作不分亲疏、不走人情，依法依规登记，杜绝“庸懒散”现象，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通过中心人员齐心协力，三季度中心共办结:不动产信息查询2871件，不动产信息查封92件，不动产抵押登记318件，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305件，不动产转移登记1232件。已颁发不动产证1610本，不动产证明382件。合计办理办结2577件。办结率98.6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一是林业登记目前未整合到位，根据原定整合到位人员一人，而且未参与林权发证业务，后期林业登记工作困难较大;二是历史遗留信访工作量大而繁琐，大部分因为历史原因未完成审批，导致要件不全无法受理，占用了大量工作精力;三是整合前由市房管局和其他区县局登记的博山辖区房产信息数据，博山区不动产登记时无法查询使用，影响了登记效率，引起群众不满;四是每天查询证书办理情况的电话量多，新开发的系统不具备领证短信提醒功能，每次

来电必须查询系统，占用大量精力。以上两项已经汇报给市局，正在协调解决。

不动产个人季度工作总结篇四

作为物权公示手段，不动产登记本质上为产生私法效果的事实行为而非登记机关的行政管理行为。

不动产登记又称为不动产物权登记，是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国家确定的职能部门将有关申请人的不动产物权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1. 登记是依当事人申请的行为。
2. 登记是国家专职部门的活动。
3. 登记内容为不动产物权及其变动事项。
4. 登记事项须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性质

不动产登记的性质，是指不动产登记行为的法律属性。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性质，大致有三种学说：

- (1) 公法行为说。
- (2) 证明行为说。

3权利

- (1) 所有权。

不动产登记

(2) 地上权。

(3) 永佃权。

(4) 地役权。

(5) 先取特权。

(6) 质权。

(7) 抵押权。

(8) 租赁权。

(9) 采石权。

4功能

其次，我们要明确不动产统一登记的用途——为全国统一的不动产交易市场的形成构建明晰的产权基础。同时，可以适度挖掘不动产登记的衍生价值。很多制度之间是有关联的，可以相互补充、取长补短。反腐败制度建设与完善，不是“单打独斗”，应该利用一切当今的与正在建立的制度资源，应该是“组合拳”。关住权力的“制度笼子”，不只是单纯的反腐防腐制度，还有其他制度的帮衬与堵漏，形成制度的叠加，更加严丝密缝，不给权力留下丝毫机会。

制度设计很关键。不以反腐需求为初衷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这种思路是有道理的，但是也不能讳言该制度附带的反腐败功能。应将反腐败基因注入该项制度的设计中，至少要预留一定的预期与空间，这并不会消解它的市场经济的核心价值。

5职责

机关职责

不动产登记

登记机关的职责是指登记机关在进行不动产登记时依法享有的职权与应履行的义务。关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职责，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立法有不同的规定。德国法律规定不动产登记机关除有审查当事人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备的权利之外，对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内容只有消极的登记义务。

中国物权法既没有去试图界定什么是实质审查，什么是形式审查，更没有去回答物权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去进行实质审查还是形式审查，而是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针对中国不动产登记的实际情况，对不动产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作出原则性规定。该法第12条规定：“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 (二) 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当事人。
- (三) 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具体来说，物权法要求中国的登记机构在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查验申请人提供的必要材料。
2. 询问申请人有关登记事项。
3. 如实、及时进行登记。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法律责任

不动产个人季度工作总结篇五

xx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我区于20xx年5月18日正式启动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过近三个月的不断摸索和学习,逐渐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流程,规范操作登记程序,基本实现便民高效的登记要求。但是在我区不动产登记运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了原来分散登记中的弊病,导致了部分不动产统一登记严重滞后,大大影响了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受理和形象,故特向上级反馈存在的问题,恳请给予指导。现将问题反馈如下:

问题一:办理了房屋登记,但没有办理土地登记,查询房屋登记资料只有土地权属证明。

20xx年之前,金安区各乡镇普遍存在由当地土管建设所为登记申请人开具土地使用证明,证明的基本内容是申请人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土地,界址清晰,面积准确,无权属纠纷、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等,申请人仅凭借该证明就进行房屋登记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但土地一直没有登记,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不明确,四至模糊,面积未实测。

问题二:办理了房屋登记,但没有办理土地登记,查询房屋登记资料也没有土地权属证明。

金安区早期房屋登记中不需要土地登记或土地证明,但房屋登记材料中写有土地证书号(经查没有土地登记资料),其土地性质集体、国有不清晰,划拨、出让不明确,也无土地使用权的任何信息,但已经办理了房屋登记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现在办理不动产,无法鉴定土地使用权性质。

问题三:办理了土地登记但没有办理房屋登记。

金安区于20xx年已完成“三权”登记发证工作，但因乡镇规划等原因，特别是农村宅基地没有建房部门颁发的《规划许可证》，房屋信息不能记载，无法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

特此请示。

20xx年8月30日